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9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務　人　飛達行銷企劃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明蓉
債　務　人　洪昱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捌萬伍仟肆佰陸拾叁元，及依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